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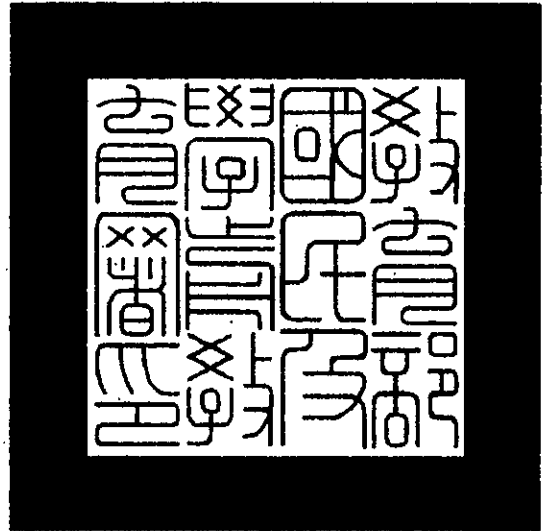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2943B號



修正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

署長邱乾國